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安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32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安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28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安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了1年最短持有期限。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1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申请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将自2022年2月28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

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认购费为 500 元/笔。

除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外，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2%

100 万≤M<300 万 1.0%

300 万≤M<500 万 0.6%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传真：021-58406138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联系人：谢伯恩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中定期定额投资的开通情况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6)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字样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本基金设置了 1 个公历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因而投资者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